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2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
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
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
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
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
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
三、復查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
號函，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
事項」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在案。爰教育部100年2月
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
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提及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



110/04/20



1100001439

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等內容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故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其調查程序，應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